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综指〔2025〕1025 号

九台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资环指〔2025〕341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5 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407 万元（具体项目和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区按照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项目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二、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请你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你区要按照《关于优化完善重大项目资金按实施进度审核拨款机制的通知》（吉财建〔2025〕209 号）规定，执行“重大项目审核调拨”流程。

附件：1. 2025 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1：

2025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预算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九台区	2025年度长春市九台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 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57.63	407.00	本次专项资金按审定预算30%予以支持，项目完工决算后，按决算金额60%进行不足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长春市九台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2025年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预算：1357.63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407万元		
年度 绩效 目标	2025年度长春市九台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总目标为“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完成对长春市九台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改善矿山地质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	≥34.8978hm2
			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数量	≥36个
			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面积	≥31.3hm2
			地貌重塑面积	≥20.65hm2
			植被重建面积	≥21.28hm2
			边坡治理面积	≥10.82hm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单位成本控制数	≤35.48（万元/公顷）
	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1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明显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明显增强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使用面积	34.8978hm2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及主管部门满意度	≥95%